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部分均属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

2、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黎建飞

王再文

张小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部分均属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

2、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黎建飞

王再文

张小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部分均属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

2、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黎建飞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小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